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政告〔2021〕2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 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殡葬管理，革除丧葬旧俗陋习，创树社会文明新风，推动科学、文明、绿色殡葬改革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分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组建专门队伍，集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，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区广大党员干部、群众要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革除陋习，讲文明、树新风，自觉规范治丧活动，用实际行动支持、

配合殡葬管理改革工作。

二、下列现象列为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问题：

（一）全区范围内违法违规私建“住宅式”墓地、硬化大墓、豪华墓、活人墓等突出问题；

（二）绿心保护区域内用水泥、石材修筑永久性墓冢的问题；

（三）全区湘江河堤内、外乱葬坟墓的问题；

（四）城区范围临街或居民小区内搭棚治丧、沿街游丧的问题；

（五）城镇居民死亡后葬到农村集体土地的问题。

三、凡是从事或参与违法违规殡葬行为的，须从通告发布之日起主动自行整改，未自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，将依据《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殡葬管理条例〉办法》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株洲市殡葬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17〕8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合执法，依法进行处罚。

四、全区各级公职人员要带头按要求进行整改，不得支持和煽动亲属或周边群众对抗本次专项整治行动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亲朋好友说情、规避或逃避本次专项整治。

五、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凸显殡葬服务公益性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，树立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，对符合条件的对象，依照株洲市民政局、株洲市财政局、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株洲市惠民礼葬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

知》(株民发〔2020〕10号)予以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。

特此通告。



